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担保金额: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6.5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9,643	9,643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6,022	16,022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4,360	4,360	2020.05.08	2020.10.1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2,050	2,050	2021.12.02	2021.12.0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2,000	2,000	2022.03.01	2022.3.01-2023.3.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960	96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开化合成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1,700	1,700	2022.05.25	2022.5.25-2024.5.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1,950	1,950	2022.03.01	2022.03.01-2023.03.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华洋化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交行	1,000	1,000	2021.09.27	2021.09.27-2024.0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华洋化工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1,535	1,535	2021.06.02	2021.06.02-2023.06.0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2,000	2,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317	4,317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3,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14,000	14,000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1,000	1,000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65,537	65,537				

注:本月福建新安、开化元通、开化合成、新安进出口、合肥星宇、西部鑫宇因归还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11月30日,公司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450,000	65,537	384,463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魏海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15,516.34	79,535.71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40,411.06	8,275.43	无
开化元通	魏海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93,496.65	44,220.91	无
华洋化工	周家海	6,200	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100	87,056.35	40,809.54	无
新安物流	洪建良	3,336	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	74.34	33,885.12	20,945.17	无
合肥星宇	周曙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63,243.49	25,517.31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2,252.30	16,743.98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尚在建设期。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6.5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7.33% 。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6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药业”)重整计划,终止东方药业重整程序。

●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一、相关进展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参与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东方药业管理人《关于已收到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的函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01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后续重整流程

公司将依照《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以及《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推进后续事务,完成财产移交,尽快组织复工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药业是一家拥有50多年沉淀的中药现代化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中药品种和现代化的生产场地,与公司旗下迪康药业具有很强的协同性、互补性。公司将按照“持续、健康、优质发展”的经营思路,通过治理体系建设、生产能力恢复、销售资源嫁接、流动资金注入等方式调整、优化东方药业管理及业务结构,从根本上改善东方药业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东方药业的竞争力,使其成为经营稳健、运营规范、业绩优良的业务板块。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5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和6月28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10号和026号公告)。12月8日,公司收到亚太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亚太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吕子玲女士、李青青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刘军杰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子玲女士为项目合伙人。

根据亚太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雨女士替换李青青女士为本项目签字会计师,其他人员不变。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个人简介

张雨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6年,现为业务经理。从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其第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张雨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张雨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亚太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健康”)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0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6%;本次质押展期后,莲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4.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莲泰投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莲泰投资	是	135,000,000	质押股份中有350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2月09日	2023年12月10日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79%	7.53%	自身经营
合计		135,000,000						74.79%	7.53%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莲泰投资	180,509,529	10.06%	135,000,000	135,000,000	74.79%	7.53%	35,000,000	0	7,000,000	0
合计	180,509,529	10.06%	135,000,000	135,000,000	74.79%	7.53%	35,000,000	0	7,00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莲泰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二)控股股东莲泰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286,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87%,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时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减持股东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8,163,2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1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荀建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163,216	5.71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8,163,2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荀建华	11,876,272	0.9956%	2022/9/29 - 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6.2-6.8	77,680,222.12	56,286,944	4.71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6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1、2022年11月24日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赣州分行”)借款伍仟万元,合同编号为0779988,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711907-001。

2、2022年11月25日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赣州分行”)借款壹仟万元,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40,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41。

3、2022年11月24日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赣州分行借款伍佰万元,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06,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07。

4、2022年11月24日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赣州分行借款伍佰万元,合同编号为0779926,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711907-001。

5、2022年11月24日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赣州分行借款壹仟万元,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09,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年。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10。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551,2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212,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5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81,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53,350.2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44,544.2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3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70,306.00万元,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2,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杜恭贵;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注册地点: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23国道旁(瑞金万年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杜恭贵;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洪门工业区166号;法定代表人:刘玮华;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刘玮华;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76,370,284.28	35,235,794.47	41,134,489.81	100,878,085.62	18,339,563.41	15,563,011.39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68,242,919.00	35,025,195.70	33,217,723.30	79,298,831.53	8,658,019.76	6,105,414.32
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57,620,045.24	39,203,576.14	18,416,469.10	69,931,857.55	460,047.91	-33,717.75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9,417,263.11	59,752,782.52	19,664,480.59	135,222,753.42	7,819,986.87	5,115,299.48

被担保人	2022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77,180,739.32	44,099,641.05	33,081,098.27	47,170,460.25	8,172,484.07	6,946,608.46
瑞金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68,802,178.95	35,459,065.01	33,343,113.94	46,581,605.91	4,256,156.29	3,125,390.64
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63,688,605.97	45,109,457.72	18,579,148.25	44,882,938.23	217,531.93	162,679.15
上犹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1,186,884.70	70,183,977.35	21,002,907.35	68,379,561.03	2,853,948.46	1,338,426.7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1907-001)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711907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及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6(2022)10241)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担保的主合同: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崇义祥和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40,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范围和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三)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6(2022)10207)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担保的主合同: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06,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范围和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四)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1907-001)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赣州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江西兴国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编号为366(2022)10206,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范围和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小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53,35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审批文件;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4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到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7,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7,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0,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64,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01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0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5475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到B级以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37,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47,0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64,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01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000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